附件3

明溪县卫生健康局窗口《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新证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1.[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通知》（闽卫监督函〔2018〕866号）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范围 　　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范围主要有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车（机、船）室共七类19种公共场所。

**四、受理机构**：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五、审批机构：**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六、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办理： 1、经当地市场监管局注册的公共场所【包括7类19种行业：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车(机、船)室】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符合卫生条件和要求的营业场所； 3、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卫生设备、设施； 4、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5、从业人员经过上岗前培训、健康检查合格。

**七、申请材料：**

一式一份，所有申请材料须用钢笔填写或电脑A4纸打印、复印，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无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逐页签名，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校验。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由窗口人员从电子证照库获取，获取不到的窗口提供免费复印）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由窗口人员从电子证照库获取，获取不到的窗口提供免费复印）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取得卫生许可证3个月内补交)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取得卫生许可证3个月内补交)
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取得卫生许可证3个月内补交)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8. 授权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受理---决定

**九、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承诺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

**十一、发放证照情况：**《卫生许可证》

示例：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收费依据：**无

**十四、表格下载：**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fjbs.gov.cn/）下载或窗口领取

**十五、填表示例**：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fjbs.gov.cn/）下载或窗口领取

**十六、投诉电话：**0598-12345（12345平台）

**十七、咨询电话：**0598-2861579（明溪县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窗口）

**十八、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冬令时）（节假日除外）

**十九、办公地址：**明溪县雪峰镇河滨北路269号明溪县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一层卫健局办事窗口

**二十、乘车路线：**3路、5路、9路、10路公交车乘至城中站或者信用联社站，步行至时代广场左后侧200米（归化公园前）

**二十一、状态查询：**网址：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fjbs.gov.cn/>）

电话：0598-2861579

**二十二、二维码：**

